资格复审相关材料

1.报名登记表，如实准确填写自高中毕业后高等教育各阶段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情况。报名登记表可从报名网站下载打印；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自高中毕业后高等教育各阶段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自高中毕业后各阶段已取得的学历、学位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学信网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院校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5.报考岗位要求为应届毕业生的，暂未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的2023届毕业生提供由所在学校（院系）出具毕业生推荐表、成绩单、在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且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政治面目、生源地、就读专业以及在读学历阶段的入学、毕业时间）等相关材料并填写《应届毕业生身份承诺书》；

6.报考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提供中共党员证明原件（加盖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的党委公章）；

7.报考岗位要求学生干部经历、奖学金、荣誉称号及其他与招聘计划要求相符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佐证材料为相关部门开具证明的，提交证明原件）

8.报考岗位要求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级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9.报考岗位要求具有相应工作经历的，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与之相对应的历年社会保险详细缴费记录，合同所载岗位不能体现所从事专业与岗位招聘条件一致的，应同时提供原单位盖章的岗位经历证明（需注明工作起止年月、具体岗位工作内容等信息）或其他可以佐证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0.报考岗位要求具有相应学习经历的，提供学习经历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1.报考岗位要求具有相应级别获奖、比赛经历的，提供获奖证书和参赛报名表、由比赛主办方出具的获奖证明文件等材料；

12.与招聘计划要求相符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资格复审时，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及证明类材料的原件请按顺序叠放上交存档备查，不再退回。